

全国林业行业概览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办公厅 编
人民日报《大地》经济编委会



中国林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林业行业概览/林业部办公厅编. —北京:中国三峡出版社, 1996. 9

ISBN 7-80099-196-2/S·2

I. 全… II. 林… III. 林业-中国-便览 IV. F326.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2801 号

全国林业行业概览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办公厅 编
人民日报《大地》经济编委会

中国三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蔡公庄一号)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印张:28 字数:600 千字

1996 年 9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定价:118.00 元

ISBN 7—80099—196—2/S·2

编 辑 说 明

一、《全国林业行业概览》的编辑出版,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的领导下,由林业部办公厅和人民日报《大地》经济编委会共同编撰而成。主要包括林业法律法规、各省市1994年林业行业概述和林业部及各省市所属机构的通讯名录三个方面的内容,是一部集指导性、综合性和使用性为一体的工具书,本概览的出版将对全国林业行业的开放搞活大有裨益。

二、本概览的排列顺序按目录行政区域划分排列。名录部分仅供行业内外联系之用,不标明单位隶属关系的级别、层次。目前所列名录如有变动,请各单位登记清楚,寄林业部办公厅或各省市厅、局,供再编时改正。

三、各省市的通讯名录均是由各省市厅局报上来的,截止日期为1995年12月30日,凡未向各省市厅、局上报的均未列入。

四、本概览的编辑工作已近一年,由于1995年林业系统的机构改革和系统调整未能完成,致使本概览未能按期出版。

五、本概览在编辑过程中,承蒙各省市厅、局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六、由于我们编辑水平有限,难免有遗漏现象,不当之处,敬请谅解。

七、本概览严禁翻印,违者必究。

编者

1996年7月

目 录

一、林业部	
林业法律法规	(1)
行政机构	(29)
直属机构(公司及其它)	(30)
二、北京市	
北京市 1994 年林业概述	(34)
行政机构	(35)
企事业单位及其它	(36)
三、上海市	
上海市 1994 年林业概述	(41)
行政机构	(42)
企事业单位及其它	(42)
四、天津市	
天津市 1994 年林业概述	(44)
行政机构	(46)
企事业单位及其它	(46)
五、河北省	
河北省 1994 年林业概述	(48)
行政机构	(49)
企事业单位及其它	(53)
六、山西省	
山西省 1994 年林业概述	(60)
行政机构	(62)
企事业单位及其它	(64)
七、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994 年林业概述	(77)
行政机构	(78)
企事业单位及其它	(81)

八、辽宁省

辽宁省 1994 年林业概述	(93)
行政机构	(95)
企事业单位及其它	(95)

九、吉林省

吉林省 1994 年林业概述	(147)
行政机构	(149)
企事业单位及其它	(155)

十、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 1994 年林业概述	(176)
行政机构	(177)
企事业单位及其它	(180)

十一、山东省

山东省 1994 年林业概述	(201)
行政机构	(203)
企事业单位及其它	(207)

十二、江苏省

江苏省 1994 年林业概述	(213)
行政机构	(215)
企事业单位及其它	(223)

十三、浙江省

浙江省 1994 年林业概述	(233)
行政机构	(235)
企事业单位及其它	(238)

十四、安徽省

安徽省 1994 年林业概述	(244)
行政机构	(246)
企事业单位及其它	(246)

十五、江西省

江西省 1994 年林业概述	(250)
行政机构	(252)
企事业单位及其它	(254)

十六、福建省

福建省 1994 年林业概述	(258)
行政机构	(260)
企事业单位及其它	(263)

十七、河南省

河南省 1994 年林业概述	(267)
行政机构	(269)
企事业单位及其它	(271)

十八、湖北省

湖北省 1994 年林业概述	(278)
行政机构	(279)
企事业单位及其它	(281)

十九、湖南省

湖南省 1994 年林业概述	(291)
行政机构	(292)
企事业单位及其它	(296)

二十、广东省

广东省 1994 年林业概述	(304)
行政机构	(306)
企事业单位及其它	(308)

二十一、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1994 年林业概述	(317)
行政机构	(319)
企事业单位及其它	(321)

二十二、海南省

行政机构	(330)
企事业单位及其它	(330)

二十三、四川省

四川省 1994 年林业概述	(332)
行政机构	(333)
企事业单位及其它	(337)

二十四、贵州省

贵州省 1994 年林业概述	(345)
行政机构	(347)
企事业单位及其它	(347)

二十五、云南省

云南省 1994 年林业概述	(349)
行政机构	(351)
企事业单位及其它	(381)

二十六、陕西省

陕西省 1994 年林业概述	(385)
行政机构	(386)
企事业单位及其它	(391)

二十七、甘肃省

甘肃省 1994 年林业概述	(400)
行政机构	(402)
企事业单位及其它	(407)

二十八、青海省

青海省 1994 年林业概述	(417)
行政机构	(449)
企事业单位及其它	(421)

二十九、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1994 年林业概述	(425)
行政机构	(427)
企事业单位及其它	(428)

三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994 年林业概述	(430)
行政机构	(432)
企事业单位及其它	(434)

三十一、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 1994 年林业概述	(437)
行政机构	(438)
企事业单位及其它	(438)

一、林业部

林业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森林的采伐利用、培育种植、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森林资源属于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

全民所有的和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四条 森林分为以下五类:

(一)防护林:以消防为主要目的森林,林木和灌木丛。包括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农田、牧场防护林,护岸林,护路林。

(二)用材林: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和林木,包括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

(三)经济林:以生产果品,食用油料、饮料、调料,工业原料和药材等为主要目的的林木。

(四)薪炭林:以生产燃料为主要目的的林木。

(五)特种用途林:以国防、环境保护、科学实验等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和林木。包括国防林、实验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

第五条 林业建设实行以营林为基础,普遍护林,大力造林,果育结合,永续利用的方针。

国家鼓励林业科学研究,提高林业科学技术水平。

第六条 国家对森林资源实行以下保护性措施:

(一)对森林实行限额采伐,鼓励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扩大森林覆盖面积。

(二)根据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对集体和个人造林,育林给予经济扶持或者长期贷款。

(三)征收育林费,专门用于造林育林。

(四)煤炭、造纸等部门,按照煤炭和木浆纸张等产品的产量提取一定数额的资金,专门用于营造坑木、造纸等用材林。

(五)建立林业基金制度。

第七条 国家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民族自治地方的林业生产建设,依照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权的规定,在森林开发,木材分配和林业基金使用方面,给

予比一般地区更多的自主权和经济利益。

第八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林业工作。乡级人民政府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林业工作。

第九条 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全民义务植树，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第十条 在植树造林、保护森林以及森林管理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二章 森林经营管理

第十一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更新、实行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森林资源清查，建立资源档案制度，掌握资源变化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林业长远规划，国营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和自然保护区，应当根据林业长远规划，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行。

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国营的农场、牧场、工矿企业等单位编制森林经营方案。

第十四条 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以及全民所有制单位与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

第十五条 进行勘察设计、修筑工程设施、开采矿藏，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办法办理。占用、征用林地面积2000亩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

第三章 森林保护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护林组织，负责防林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在大面积

林区增加护林设施，加强森林保护；督促有林的和林区的基层单位，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护林员可以由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委任。护林员主要职责是：巡护森林，制止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对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护林员有权要求当地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一）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火用的，必须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

（二）在林区设置防火设施。

（三）发生森林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当地军民和有关部门扑救。

（四）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国家职工由所在单位给予医疗、抚恤；非国家职工由火灾单位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起火单位对起火没有责任或者确实无力负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医疗、抚恤。

第十八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规定林木种苗的检疫对象，划定疫区和保护区，对林木种苗进行检疫。

第十九条 禁止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

禁止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

进入森林和森林边缘地区的人员，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坏为林业服务的标志。

第二十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不同自然地带的典型森林生态地区、珍贵动物和植物生长繁殖的林、天然热带雨林等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林区，规定自然保护区，加强保护管理。

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珍贵树木和林区内具有特殊价值的植物资源，应当认真保护；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不得采伐和采集。

第二十一条 林区内列为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禁止猎捕；因特殊需要猎捕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办理。

第四章 植树造林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植树造林规划,因地制宜地确定本地区提高森林覆盖率的奋斗目标。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完成植树造林规划确定的任务。

宜林荒山荒地,属于全民所有的,由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组织造林;属于集体所有的,由集体经济组织组织造林。

铁路公路两旁、江河两侧、湖泊水库周围,由各有关主管单位因地制宜地组织造林;工矿区,机关、学校用地,部队营区以及农场、牧场、渔场经营地区,由该各单位负责造林。

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可以由集体或者个人承包造林。

第二十三条 全世所有制单位营造的林木,由营造单位经营并按照国家规定支配林木收益。

集体所有制单位营造的林木,归单位所有。

农村居民在房前屋后,自留地,自留山种植的林木,归个人所有。城镇居民和职工在自有房屋的庭院内种植的林木,归个人所有。

集体或者个人承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造林的,承包后种植的林木归承包的集体或者个人所有;承包合同另有规定的,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新造幼林地和其他必须封山育林的地方,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封山育林。

第五章 森林采伐

第二十五条 国家根据用材林的消耗量低于生长量的原则,严格控制森林年采伐量。全民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以国营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农场、厂矿为单位,集体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以县为单位,制定年采伐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汇总,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六条 国家制定统一的年度木材生产计划。年度木材生产计划不得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计划管理的范围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七条 采伐森林和林木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成熟的用材林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择伐、皆伐和渐伐方式。皆伐应当严格控制,并在采伐的当年或者次年内完成更新造林。

(二)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中的国防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三)特种用途林的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严禁采伐。

第二十八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

国营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营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第二十九条 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不得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发放采伐许可证。

第三十条 国营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其他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有关采伐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

对伐区作业不符合规定的单位,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收缴采伐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止。

第三十一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按照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面积、株数、树种、期限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

第三十二条 林区木材的经营和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 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林区设立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对未取得运输证件或者物资主管部门发给的调拨通知书运输木材

的,木材检查站有权制止。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情节轻微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赔偿损失,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并处以违法所得三至十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情节轻微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以违法所得二至五倍的罚款。

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盗伐林木据为己有,数额巨大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超越职权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致使森林遭受严重破坏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伪造或者倒卖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砍柴和其它活动,致使森林、林木

受到毁坏的。由林木主管部门责令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株数一至三倍的树木。

第三十八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发放采伐许可证部门有权不再发给采伐许可证,直到完成更新造林任务为止,情节严重的,可以由林业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林业主管部门的罚款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罚款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不履行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四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不能全部适用本法规定的,自治机关可以根据本法的原则,结合民族自治地方的特点,制定变通或者补充规定,依照法定程序报省、自治区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本法自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六年五月十日林业部发布)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下简称森林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森林资源,包括林地以及林区内野生的植物和动物。

森林,包括竹林。林木,包括树木、竹子。林地,包括郁闭度零点三以上的乔木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苗圃地和国家规划的宜林地。

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林业部关于森林资源清查和划分林种的规定,负责组织划定本地区的防护林、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和特种用途林。

地方重点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确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国家重点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确定,由林业部提出意见,由林业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四条 征收育林费和建立林业基金制度的具体办法,由林业部和财政部制定。

第五条 煤炭、冶金、造纸、铁道、交通、农垦、水电、城建等部门,应当提取或者安排造林绿化资金,并制定使用管理办法,实行专款专用。

第六条 国家对森林、育林给予低息长期贷款,贷

款指标和利率由中国银行总行拟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的规定,组织全民义务植树。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同级人民政府的部署和林业部的有关规定,定期组织森林资源调查,为编制森林经营方案,建立森林资源档案,确定森林采伐限额提供依据。地方森林资源管理、调查设计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所需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

第九条 因勘察设计、修筑工程设施、开采矿藏的需要,必须占用国有林地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占用林地单位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任务书或设计文件,按照国家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提出占地申请,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占用林地面积 2000 亩以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二)占用林地单位必须伐除所占林地上的林木时,应严格遵守采伐及其他有关规定,并按批准文件中指定的地点,将伐木集中归堆,交森林经营单位处理。

(三)占用林地单位应当向森林经营单位补偿实际损失。占用林地时间在一年以内的,可以适当降低补偿标准。具体补偿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四)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道路或者其他工程设施的,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执行。

征用集体所有林地的,按国家土地征用法办理。征用林地面积二千亩以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条 国营林业局、国营林场经营的各类土地的面积及其界线,除了经过批准机关同意或者按照细则第九条规定批准的以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变更。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护林防火组织,负责护林防火工作。

林区的村民委员会和国营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建立基层护林防火组织,划定责任区,落实责任制。

林区的村民委员会和国营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建立基层护林防火组织,划定责任区,落实责任制。

在大面积林区可开层航空护林,增加护林设施,加强森林保护。

在行政区域交界的林区,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建立护林联防组织,负责联防地区的护林工作。

第十二条 发生森林火灾时,发地人民政府必须立即组织军民积极扑救。商业、粮食、物资、卫生等部门应当做好物资供应和救护工作,铁路、交通、民航、邮电等部门应当优先提供运输和通讯工具。

第十三条 发生林木病虫害时,有关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除治;发生严重林木病虫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紧急措施,防止蔓延,消除隐患。

第十四条 全国森林覆盖率的奋斗目标为 30%。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山区一般达到 70%、丘陵一般达到 40% 以上,平原区一般达到 10% 以上的标准,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覆盖率的奋斗目标。

森林覆盖率是指全国或一个地区森林面积占土地面积的百分比。森林面积是指郁闭度零点三以上的乔木林地面积。

经济林地和竹林地面积;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面积,农田林网以及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林木的覆盖面积也列为森林面积。

第十五条 植树造林应遵守造林技术规程,实行科学造林,保证质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造林应认真组织验收,核实造林面积。对所造林地应按面积抽取 2% 以上进行检查,成活率不足 85% 的,不得计入年度造林完成面积。

第十六条 全民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以国营的林业局、林场、农场、厂矿为单位,集体所有的森林和林木及农村居民自留山的林木以县为单位,根据合理经营和永续利用的原则,提出年森林采伐限额指标,逐级上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汇总、平衡,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除了用材林的成熟和过熟林蓄积量超过用材林的总蓄积量 2/3 的个别省和自治区以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必须按用材林的消耗量低于生长量的原则,核定年森林采伐限额。

国务院批准的年森林采伐限额,每五年调整一次。

第十七条 凡采伐全民所有制单位经营的森林和林木,集体所有制单位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以及农村居民自留山的林木,都必须纳入国家的年度木材生产计划;但采伐农村居民自留山的薪炭林除外。

第十八条 凡采伐林木都必须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但采伐竹子和不是以生产为主要目的的竹林,以及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房前屋后自有的零星林木除外。

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分别情况提交下列文件:国营林场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

年度更新验收证明;其他单位应提交有关采伐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部队还应提交师级以上领导机关同意采伐的文件;个人应提交包括采伐的地点、面积、树种、株数、蓄积、更新时间等内容的文件。

第十九条 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除森林法已有规定的以外,县属国营林场和机关、团体、学校、由所在地的县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营林业局、国营林场、其他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部队,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或授权的单位核发;林业部直属的国营林业局,由要林业部或其授权的单位核发。

负责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和单位,在接到采伐林木申请后,除特殊情况外,应在一个月之内办理完毕。

遇有紧急抢险情况,必须就地采伐林木的,可以免除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但事后组织抢险的单位和部门应将采伐情况报当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森林法和本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林木采伐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从林区运出木材,依森林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发给的运输证件,从本材起运点到终点全程有效。

发放运输证件的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森林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规定如下:

(一)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林区木材1立方米以下、幼树50株以下的,非林区木材半立方米以下,幼树20株以下的,或者相当于上述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并处违法所得三至七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林区木材5立方米以下、幼树100株以下的,非林区木材2立方米以下、幼树50株以下的,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违法所得二至四倍的罚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林区木材超过1立方米、

幼树超过50株的,非林区木材超过半立方米、幼树超过20株的,或者相当于上述损失的,除责令赔偿损失、补种树木以外,并处违法所得五至十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林区木材超过5立方米、幼树超过100株的,非林区木材超过2立方米、幼树超过50株的,除责令补种树木以外,并处违法所得三至五倍的罚款。

盗伐的林木或其变卖所得,应予追缴,退还原主。

(二)伪造或者倒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的,处以50元至100元的罚款;对已获利的除应没收外,并处违法所得二至五倍的罚款。

(三)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情节严重的,除承担代为更新造林的费用外,并可处以相当于所需造林费用的罚款。

(四)在森林防火期违反规定用火,处以10元至50元的罚款;违反规定用火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赔偿损失,并处50元至500元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情节严重以及其他违反森林法的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森林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

当事人对林业主管部门所作的罚款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罚款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林业行政处罚文书格式,由林业部统一制发。

第二十五条 违反森林法规定,致使防护林、经济林、特种用途林、珍贵树木和自然保护区的森林资源遭受破坏的,除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以外,按本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二十六条 被责令补种树木者因故不能补种的,可以交纳造林费,由林业主管部门收取后代为补种。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林业法制和林政管理工作,建设好林政、林业公安队伍。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林业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七年九月十日林业部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合理采伐森林,及时更新采伐迹地,恢复和扩大森林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下简称森林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森林采伐更新要贯彻“以营林为基础,普遍护林,大力造林,采育结合,永续利用”的林业建设方针,执行森林经营方案,实行限额采伐,发挥森林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三条 全民、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个人所有的林木采伐更新,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森林采伐

第四条 森林采伐,包括主伐,抚育采伐,更新采伐和低产林改造。

第五条 采伐林木按照森林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时,除提交其他必备的文件外,国营企业单位和部队还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核定的年度木材生产计划;农村集体,个人还应当提交基层林业站核定的年度采伐指标。上年度进行采伐的,应当提交上年度的更新验收合格证。

第六条 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按森林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授权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应当有书面文件。被授权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单位,应当配备熟悉业务的人员,并受权单位监督。

国营林业局、国营林场根据林木采伐许可证,伐区设计文件和年度木材生产计划,向其基层经营单位拨交伐区,发给国有林木采伐作业证。作业证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条 对用材林的成熟林和过熟林实行主伐,主要树种的主伐年龄,按《及材林主要树种主伐年龄表》的规定执行。定向培育的森林以及表内未列入树种的主伐年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规

定。

第八条 用材林的主伐方式为择伐,皆伐和渐伐。中幼龄树木多的复层异龄林,应当实行择伐。择伐强度不得大于伐前林木蓄积量的40%,伐后林分郁闭度应当保留在零点五以上。伐后容易引起林木风倒、自然枯死的林分,择伐强度应当适当降低。两次择伐的间隔期不得少于一个龄级期。

成过熟单层林、中幼龄树木少的异龄林,应当实行皆伐。皆伐面积一次不得超过五公顷,坡度平缓、土壤肥沃、容易更新的林分,可以扩大到20公顷。在采伐带、采伐块之间,应当保留相当于皆伐面积的林带、林块。对保留的林带、林块,待采伐迹地上更新的幼树生长稳定后方可采伐。

皆伐后依靠天然更新的,每公顷应当保留适当数量的单株或者状母树。

天然更新能力强的成过熟单层林,应当实行渐伐。全部采伐更新过程不得过一个龄级期。上层林木郁闭度较小,林内幼苗、幼树株数已经达到更新标准的,可进行二次渐伐,第一次采伐林木蓄积量的50%;上层林木郁闭度较大,林内幼苗、幼树株数达不到新标准的,可进行三次渐伐,第一次采伐林木蓄积量的30%,第二次采伐保留林木蓄积的50%,第三次采伐应当在林内更新起来的幼树接近或者达到郁闭状态时进行。

毛竹林采伐后每公顷应当保留的健壮母竹,不得少于两千株。

第九条 对下列森林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采伐:

(一)大型水库、湖泊周围山脊以内和平地一百五十米以内的森林,干渠的护岸林。

(二)大江、大河两岸一百五十米以内,以及大江、大河主要支流两岸五十米以内的森林;在此范围内有山脊的,以第一层山脊为界。

(三)铁路两侧各一百米、公路干线两侧各五十米以内的森林;在此范围内有山脊的,以第一层山脊为界。

(四)高山森林分布上限以下一百五十米至二百米以内的森林。

(五)生长在坡陡和岩石裸露地方的森林。

第十条 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中的国防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的更新采伐技术规程，由林业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薪炭林、经济林的采伐技术规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幼龄林、中龄林的抚育采伐，包括透光抚育、生长抚育、综合抚育；低产林的改造，包括局部改造和全面改造，其具体办法按照林业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程执行。

第十二条 国营林业局和国营、集体林场的采伐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林木采伐许可证和伐区设计进行采伐，不得越界采伐或者选育应当采伐的林木。

（二）择伐和渐伐作业实行采伐木挂号，先伐除病腐木、风折木、枯立木以及影响目的树种生长和无生长前途的树木、保蓄生长健壮、经济价值高的树木。

（三）控制树倒方向，固定集材道，保护幼苗、幼树、母树和其他保留树木。依靠天然更新的，伐后林地上幼苗、幼树株数保存率应当达到60%以上。

（四）采伐的木材长度二米以上，小头直径不小于八厘米的，全部运出利用；伐根高度不得超过十厘米。

（五）伐区内的采伐剩余物和藤条、灌木，在不影响森林更新的原则下，采取保留、利用、火烧、堆集或者截短散铺方法清理。

（六）对容易引起水土冲刷的集材主道，应当采取防护措施。

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采伐作业，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森林采伐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对采伐作业质量组织检查验收，签发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验收证明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章 森林更新

第十四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优先发展人工更新，人工更新、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天然更新相结合的原则，在采伐后的当年或者次年内必须完成更新造林任务。

第十五条 更新质量必须达到以下标准：

（一）人工更新，当年成活率应当不低于85%，三年后保存率应当不低于80%。

（二）人工促进天然更新，补植、补播后的成活率和

保存率达到人工更新的标准；天然下种前整地的，达到本条第三项规定的天然更新标准。

（三）天然更新，第公顷皆伐迹地应当保留健壮目的树种幼树不少于三千株或者幼苗不少于六千株，更新均匀度应当不低于60%。择伐、渐伐迹地的更新质量，达到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标准。

第十六条 未更新的旧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林中空地、水湿地等宜林荒山荒地，应当由森林经营单位制定规划，限期完成更新造林。

第十七条 人工更新和造林应当执行林业部发布的有关造林规程，做到适地适树、细致整地、良种壮苗、密度合理、精心栽植、适时抚育。在立地条件好的地方，应当培育速生丰产林。

第十八条 森林更新后，核发林木采伐证可证的部门应当组织更新单位面积和质量进行检查验收，核发更新验收合格证。

第四章 罚 款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森林法第三十四条和森林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的规定处罚：

（一）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未取得林木采伐证可证，擅自采伐林木的，或者年木材产量超过采伐许可证规定数量的5%的；（二）国营企业事业单位不挂批准的采伐设计文件进行采伐作业的面积占批准的作业面积5%以上的；

（三）个人未取得林木采伐证可证，擅自采伐林木的，或者违反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采伐数量、地点、方式、树种、采伐的林木超过半立方米的人。

第二十条 盗伐、滥伐林木数量的较大，不便计算补种株数的，可按盗伐、滥伐木材数量折算面积，并根据森林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处罚原则，责令限期营造相应面积的新林。

第二十一条 无证采伐或者超过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数量的木材，应当从下年度木材生产或者指标中扣除。

第二十二条 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自检查之日起一个月内未纠正的，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收缴林木采伐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止：

（一）未按规定清理伐区的；

（二）在采伐迹地上遗弃木材，每公顷超过半立方

米的：

(三)对容易引起水土冲刷的集材主道，未采取防护措施。

第二十三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森林法第三十八条和森林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款的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对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所处罚款，从其自有资金或预算包干结余经费中开支。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林业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

(一九八五年六月七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风景名胜的管理，更好地保护、利用和开发风景名胜资源，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具有观赏、文化或科学价值，自然景观、人文景物比较集中，环境优美，具有一定规模和范围，可供人们游览、休息或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地区，应当划为风景名胜区。

第三条 风景名胜区按其景物的观赏、文化、科学价值和环境质量、规模大小、游览条件等，划分为三级：

(一)市、县级风景名胜区，由市、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提出风景名胜资源调查评估报告，报市、县人民政府审定公布，并报省主管部门备案；

(二)省级风景名胜区，由市、县人民政府提出风景名胜资源调查评价报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定公布，并报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备案；

(三)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风景名胜资源调查评价报告，报国务院审定公布。

第四条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主管全国风景名胜区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部门主管本地区的风景区工作。

第五条 风景名胜区依法设立人民政府，全面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规划和建设。

风景名胜区没有设立人民政府的，应当设立管理机构，在所属人民政府领导下，主持风景名胜的管理工作。设在风景名胜区内的所有单位，除各自业务受上级主管部门领导外，都必须服从管理机构对风景名胜区的统一规划和管理。

第六条 各级风景名胜区都应当制定包括下列内

容的规划：

- (一)确定风景名胜性质；
- (二)划定风景名胜区范围及其外围保护地带；
- (三)划分景区和其他功能区；
- (四)确定保护和开发利用风景名胜资源的措施；
- (五)确定游览接待容量和游览活动的组织管理措施；
- (六)统筹安排公用、服务及其它设施；
- (七)估算投资和效益；
- (八)其它需要规划的事项。

第七条 风景名胜区规划，在所属人民政府领导下，由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

编制规划应当广泛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和人民群众的意见，进行多方案的比较和论证。

风景名胜区规划经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审定该风景名胜区的人民政府审批，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风景名胜区的土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占。

风景名胜区内的一切景物和自然环境，必须严格保护，不得破坏或随意改变。

在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的各项建设，都应当与景观相协调，不得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设施。

在游人集中的游览区内，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以及休养、疗养机构。

在珍贵景物周围和重要景点上，除必须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增建其他工程设施。

第九条 风景名胜区应当做好封山育林、植树绿

化、护林防火和防治病虫害工作,切实保护林木植被和动、植物种的生长、栖息条件。

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的林木,不分权属都应当按照规划进行抚育管理,不得砍伐。确需进行更新,抚育性采伐的,须经地方主管部门批准。

古树名木,严禁砍伐。

在风景名胜区内采集标本、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必须经经营管理机构同意,并应限定数量,在指定的范围内进行。

第十条 对风景名胜区内的重要景物、文物古迹、古树名木,都应当进行调查、鉴定,并制定保护措施,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风景名胜区应当根据规划,积极开发风景名胜资源,改善交通、服务设施和游览条件;按照规划确定的游览接待容量,有计划地组织游览活动,不得无限制地超量接纳游览者。

第十二条 风景名胜区应当充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的特点,开展健康、有益的游览和文娱活动,宣传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普及历史、文化和科学知识。

第十三条 风景名胜区应当加强安全管理,保障游览者的安全和景物的完好。

风景名胜区内的居民和游览者,应当爱好风景名胜

胜区的景物、林木植被、野生动物和各项设施,遵守有关的规章制度。

第十四条 对于保护风景名胜区有显著成绩或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的,给予行政或经济处罚:

(一)侵占风景名胜区土地,进行违章建设的,由有关部门或管理机构责令退出所占土地,拆除违章建筑,并可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二)损毁景物、林木植被、捕杀野生动物或污染、破坏环境的,由有关部门或管理机构停止破坏活动,赔偿经济损失,并可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三)破坏风景名胜区游览秩序和安全制度,不听劝阻的,由有关部门或管理机构给予警告或罚款;属于违反有关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前款行为,情节严重,触犯刑律或违反国家有关森林、环境保护和文物保护法律的,依法惩处。

第十六条 本条例由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制定。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一九八七年十月三十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保护和合理利用野生药材资源,适应人民医疗保健事业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采猎、经营野生药材的任何单位或个人,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国家对野生药材资源实行保护、采猎相结合的原则,并创造条件开展人工种养。

第四条 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药材物种分为三级:

一级:濒临灭绝状态的稀有珍贵野生药材物种(以下简称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

二级:分布区域缩小、资源处于衰竭状态的重要野生药材物种(以下简称二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

三级:资源严重减少的主要常用野生药材物种(以下简称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

第五条 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药材物种名录,由国家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野生动物、植物管理部门制定。

在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药材物种名录之外,需要增加的野生药材保护物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并抄送国家医药管理部门备案。

第六条 禁止采猎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

第七条 采猎、收购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必须按照批准的计划执行。该计划由县以上(含县,下同)医药管理部门(含当地人民政府授权管理该项工作的有关部门,下同)会同同级野生动物、植物管理部门制定,报上一级医药管理部门批准。

第八条 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不得在禁止采猎区、禁止采猎期进行采猎,海里使用禁用工具进行采猎。